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2）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谭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谭帅先生简历附后。

3. 审议《关于注销浩源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道路，公司 2023 年底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浩源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尚未进行资本金注入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在经营资质的取得、海外市场新业务的开展、境外经营场所环境安全等方面都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浩源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审议《关于注销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原为新疆致本乙二醇项目的配套天然气管道公司，负责修建雅克拉集气站至乙二醇项目用气地点的输气管道，起点为库车市牙哈乡中石化雅克拉集气站，终点为开发区乙二醇项目用气地点。由于新疆致本乙二醇项目的取消，导致该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同时取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5. 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简 历

谭帅先生，汉族，1987年7月出生，籍贯四川省，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8月至今任四川中天锦彦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江苏疆奕达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谭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